

中央储备粮库建设 文件汇编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中央储备粮库建设 文件汇编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央储备粮库建设文件汇编/财政部经济建设司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1.9

ISBN 7-5005-5332-3

I. 中… II. 财… III. 粮食-国家储备-文件-
汇编-中国 IV. F25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65359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om>

E-mail: cfeph@drc.gov.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北京京丰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0.75 印张 253000 字

2001 年 9 月第 1 版 2001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60 定价:19.00 元

ISBN 7-5005-5332-3/F·4731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为了加强中央储备粮库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确保粮库建设质量，我们编印了《中央储备粮库建设文件汇编》。这套文件汇编收集整理了自1998年至2001年7月期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下发的有关中央储备粮库建设管理的文件。这套文件汇编，既可作为中央储备粮库建设主管部门、中央储备粮库建设单位、财政部门全面准确掌握国家关于中央储备粮库建设的方针、政策，认真做好中央储备粮库建设管理工作的依据，也可作为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中央储备粮库项目投资评审的依据。个别部门文件内容与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粮食局联合下发的文件有抵触的，以国务院及财政部、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国家粮食局联合下发的文件为准。

由于时间仓促，文件收集不一定全面，内容不一定完整，敬请谅解。

财政部经济建设司

2001年8月13日

目 录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8年2月23日 财基字〔1998〕4号	(1)
财政部关于印发《国有建设单位会计制度补充规定》和	
《企业基建业务有关会计处理办法》的通知	
1998年6月8日 财会字〔1998〕17号	(1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好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的通知	
1998年7月9日 国办发明电〔1998〕9号	(32)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印发《中央直属储备粮	
库建设暂行管理办法》等文件的通知	
1998年7月15日 计市场〔1998〕1328号	(35)
国家计委关于印发《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初步设计暂行规	
定》的通知	
1998年7月20日 计市场〔1998〕1398号	(45)
国家计委粮食调控办公室关于下达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初	
步设计概算审批标准的通知	
1998年7月27日 计传真(98)017号	(52)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和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填制说明》的通知	
1998年8月3日 财基字〔1998〕498号	(64)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加强中央直属	
储备粮库建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8年9月6日 财基字〔1998〕580号……………（75）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印发《中央直属储备粮
库设备采购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8年9月15日 计粮办〔1998〕1759号……………（78）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债专项资金财政财务管理与监督的通
知
- 1998年9月22日 财基字〔1998〕619号……………（8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的通知
- 1998年9月29日 国办发明电〔1998〕15号……………（85）
财政部关于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中有关费用问题的函
- 1998年9月30日 财基字〔1998〕637号……………（87）
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印发《中央直属储备粮库项目工程
建设监理合同》的通知
- 1998年10月7日 国粮储〔1998〕182号……………（89）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加强中央直属储备粮库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的紧急通知
- 1998年10月22日 计电〔1998〕115号……………（111）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公布中央直属储备粮库
建设项目限定采购设备生产厂家名单及最高限价的通
知
- 1998年11月6日 计粮办〔1998〕2227号……………（115）
财政部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审查
管理工作的通知
- 1998年11月11日 财基字〔1998〕766号……………（129）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直属储
备粮库项目工程建设管理的紧急通知

- 1998 年 11 月 23 日 计电〔1998〕125 号…………… (132)
财政部关于建立建设项目工程概预（结）算竣工决算审查情况定期报告制度的通知
- 1998 年 12 月 10 日 财基字〔1998〕992 号…………… (137)
中央直属粮库建设联合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直属储备粮库配套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工作的通知
- 1998 年 12 月 30 日 建联办〔1998〕函字第 84 号…………… (141)
国家计委关于下达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初步设计概算审批标准的通知
- 1998 年 12 月 31 日 特急 计粮办〔1998〕2622 号…………… (144)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部门委托审价机构审查工程预（结）算、竣工决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 1999 年 1 月 7 日 财基字〔1999〕1 号…………… (148)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管理的通知
- 1999 年 2 月 13 日 国办发〔1999〕16 号…………… (152)
财政部关于加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管理与监督的通知
- 1999 年 3 月 30 日 财基字〔1999〕50 号…………… (159)
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严格控制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投资超概算问题的紧急通知
- 1999 年 4 月 12 日 财基字〔1999〕38 号…………… (163)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 1999 年 6 月 24 日 财预字〔1999〕363 号…………… (166)
财政部关于中央直属储备粮库建设单位管理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9 年 7 月 1 日 财基字〔1999〕204 号…………… (178)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储备局关于调整、撤销部分已确认

的中央直属储备粮库项目的通知

1999 年 7 月 8 日 特急 计粮办〔1999〕828 号…… (180)
财政部关于对国债专项资金违规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

1999 年 7 月 26 日 财监字〔1999〕132 号…… (182)
国家计委关于重申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审批规定的
通知

1999 年 7 月 29 日 计投资〔1999〕693 号…… (185)
财政部关于加强国债专项资金拨款管理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16 日 财基字〔1999〕457 号…… (187)
财政部关于国债专项资金实行“专户管理，部门直接拨
付资金”的通知

1999 年 9 月 29 日 财基字〔1999〕530 号…… (194)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直属储备粮库项目工程结算、决算
审核工作的通知

1999 年 11 月 9 日 财基字〔1999〕746 号…… (198)
财政部关于中央直属储备粮库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有关问
题的通知

2000 年 1 月 24 日 财基字〔2000〕4 号…… (210)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 200 亿斤中央粮库项目
建设工作的紧急通知

2000 年 4 月 14 日 特急 计综合〔2000〕419 号… (212)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合理安排粮库建设投资、做
好初步设计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5 月 23 日 计综合〔2000〕615 号…… (226)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性投资基本建设项目工程概、预、
决算审查若干规定》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12 日 财建〔2000〕43 号…… (244)

-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 100 亿公斤仓容国家粮
库项目烘干设施、地坪和罩棚建设工作的通知
2000 年 7 月 15 日 特急 计综合〔2000〕942 号 … (248)
- 财政部关于 500 亿斤国家粮库项目监理费有关问题的函
2000 年 7 月 20 日 财建〔2000〕49 号…………… (254)
- 财政部关于中央级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签署审核意见有关问题的函
2000 年 7 月 28 日 财建〔2000〕69 号…………… (255)
- 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司关于报送《中国储备粮管理总公
司关于将直属粮库作为 2001 年 200 亿斤粮库建设重点
的意见》的报告
2000 年 7 月 30 日 中储粮〔2000〕73 号…………… (257)
- 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关于 100 亿公斤新建国
家粮库项目建设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0 年 8 月 4 日 财建〔2000〕112 号…………… (262)
- 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粮库项目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的通知
2000 年 8 月 9 日 国粮管〔2000〕151 号…………… (266)
- 财政部关于印发《粮库建设资金实行财政直接拨付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0 年 8 月 19 日 财库〔2000〕6 号 …………… (288)
-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500 亿斤仓容国家粮
库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实施细则”的通知
2000 年 12 月 17 日 计综合〔2000〕2354 号 …………… (295)
-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国家粮库项目建设工作
的补充通知
2001 年 1 月 23 日 特急 计综合〔2001〕77 号…… (307)

-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印发《国家粮库建设项目投资调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1 年 1 月 23 日 特急 计综合〔2001〕79 号…… (309)
-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 500 亿斤国家储备粮库项目竣工决算审查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2 月 27 日 国粮办管〔2001〕50 号…………… (316)
- 国家计委、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 2001 年 200 亿斤国家储备粮库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
2001 年 3 月 3 日 计综合〔2001〕273 号…………… (318)
- 国家粮食局办公室关于同意安排黑龙江省砖圆仓标准图费的通知
2001 年 6 月 14 日 国粮办管〔2001〕118 号 ……… (329)
- 财政部关于委托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对黑龙江等省 2000 年 200 亿斤国家粮库项目工程预算进行投资评审的函
2001 年 7 月 10 日 财建函〔2001〕7 号 …………… (331)
- 财政部关于委托财政部投资评审中心等评审机构对 2000 年 200 亿斤国家粮库项目工程预算进行评审的通知
2001 年 7 月 12 日 财办建〔2001〕143 号 …………… (333)
- 财政部关于 2000 年 200 亿斤国家粮库项目工程预算投资评审的补充通知
2001 年 7 月 17 日 财建函〔2001〕29 号…………… (334)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998年2月23日 财基字〔1998〕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特别是财务会计制度改革取得重要成果，企业财务会计实行“两则”、“两制”以来，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不断规范，企业在基本建设投资中的财务管理自主权得到落实，一些条件成熟的单位实现了基本建设财务会计与企业财务会计接轨。但在积极稳妥推进基建财务与企业财务接轨的过程中，基本建设财务管理面临一些急需解决的问题。同时由于制度改革不够配套等原因，目前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弱化、不规范和不能适应深化改革的情况比较严重。这样不仅不利于有效节约建设资金、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也不利于进一步发挥企业在投资领域的自主权和强化投资风险约束，不利于确立企业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市场主体作用。为此，我们针对基本建设财务中反映出的主要问题，制定了《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结合各部门、各地区的实际情况，及时贯彻落实到建设单位，将贯彻执行过程中反映出的问题报送我部。

附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附件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加强和规范基本建设投资的财务管理，提高投资效益，结合财税体制、投资体制改革和财务会计制度改革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实行独立核算的建设单位，包括当年安排基本建设投资、当年虽未安排投资但有在建工程、有停缓建项目和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决算项目的建设单位。但不包括经财政部批准实行基本建设财务和企业财务并轨的单位。

第三条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做好基本建设资金的预算、控制、监督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及时筹集，使用建设资金，严格控制建设成本，提高投资效益。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主管基本建设财务的职能部门，对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

建设项目停建、缓建、迁移、合并、分立以及其它主要变更事项，应当在确立和办理变更手续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财政部门提交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制件。

第五条 有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单位要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的批准文件和项目概算。还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及施工图预算、施工合同、开工许可证等文件资料的复制件。

第六条 建设单位及其主管部门，要做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的基础工作，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报送基建财务报表。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设置独立的财务管理机构或指定专人负责基本建设财务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对基本建设中的材料、设备采购、存货、各项财产物资及时做好原始记录，及时掌握工程进度，定期进行财产物资清查。

第七条 经营性项目，应当按照国家关于项目资本金制度的规定，在项目总投资（以经批准的动态概算计算）中筹集一定比例的非负债资金作为资本金。

非经营性项目筹集建设资金仍按现行制度管理。

第八条 经营性项目筹集的资本金，须聘请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由项目据以向投资者发给出资证明。

第九条 经营性项目收到投资者投入项目的资本金，要按照投资主体的不同，分别以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和外商资本金单独反映。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并办理竣工决算后，相应转为生产经营企业的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外商资本金。国家资本金包括中央财政预算拨款、地方财政预算拨款、政府设立的各种专项建设基金、其它财政性资金等。

第十条 对于国家投入资本金比例较大的大中型建设项目，国家资本金应按国家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的程序和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到位。

第十一条 经营性项目筹集的资本金，在项目建设期间和生产经营期间，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走。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经营性项目对投资者实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其资本金的差额（包括发行股票的溢价净收入）、资产评估确认价值或者合同、协议约定价值与原账面净值的差额、接受捐赠的财产、资本汇率折算差额等，在项目建设期间，作为资本公积金，

项目建成交付使用并办理竣工决算后，相应转为生产经营企业的资本公积金。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的存款利息收入计入待摊投资，冲减工程成本。

第十四条 经营性项目在建设期间的财政贴息资金，作冲减工程成本处理。

第十五条 经营性项目在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和资本金制度后，财务管理不再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在建项目已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的，仍按现行有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

非经营性项目实行投资包干责任制的，其包干节余按投资来源比例分别用于归还贷款和进行分配，其中国家财政性资金投资形成的包干节余，30%上交同级财政部门；20%上交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支出；50%作为建设单位的留成收入。建设工期长的项目，其单项工程办理竣工决算后有节余的，可按单项工程节余的20%预提包干节余，待全部工程竣工办理竣工决算时统一清算。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在办理竣工决算前要认真清理结余资金。应变价处理的库存设备、材料以及应处理的自用固定资产要公开变价处理，应收、应付款项要及时清理，清理出来的结余资金按下列情况进行财务处理：

经营性项目的结余资金，相应转入生产经营企业的有关资产。

非经营性项目的结余资金，按投资来源比例分别用于归还贷款和进行分配，其中国家投资形成的结余资金，50%上交同级财政部门；20%上交主管部门，用于基本建设投资管理方面的支出；30%作为建设单位的留成收入。

第十七条 应交财政的包干节余和竣工结余要在办理竣工决

算后三十日内上交财政。

第十八条 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设备投资支出、待摊投资支出和其它投资支出。

第十九条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的实际成本。不包括被安装设备本身的价值以及按照合同规定支付给施工企业的预付备料款和预付工程款。

第二十条 设备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照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各种设备的实际成本，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实际成本。需要安装设备是指必须将其整体或几个部位装配起来，安装在基础上或建筑物支架上才能使用的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是指不必固定在一定位置或支架上就可以使用的设备。

第二十一条 待摊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生的，按照规定应当分摊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的各项费用支出，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勘察设计费、研究试验费、可行性研究费、临时设施费、设备检验费、负荷联合试车费、包干结余、坏账损失、借款等利息、合同公证及工程质量监理费、土地使用税、汇兑损益、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施工机构转移费、报废工程损失、耕地占用税、土地复垦及补偿费、投资方向调节税、固定资产损失、器材处理亏损、设备盘亏及毁损、调整器材调拨价格折价、企业债券发行费用、概（预）算审查费、（贷款）项目评估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费、车船使用税、其它待摊投资等。

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标准控制待摊投资支出，不得将非法的收费、摊派等计入待摊投资支出。

第二十二条 其它投资支出是指建设单位按项目概算内容发

生的构成基本建设实际支出的房屋购置和基本畜禽、林木等购置、饲养、培育支出以及取得各种无形资产和递延资产发生的支出。

第二十三条 经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应按规定开支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的开支范围包括：工作人员工资、工资附加费、劳动保险费、待业保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零星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印花税和其它管理性质开支。

未经批准单独设置管理机构的建设单位，如确需发生管理费用的，报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方可开支。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发生单项工程报废，必须按规定程序报批，经批准报废单项工程的净损失，作为增加建设成本处理，计入待摊投资。

第二十五条 非经营性项目发生的江河清障、航道清淤、飞播造林、补助群众造林、水土保持、城市绿化、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费、项目报废等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投资，作待核销处理，在项目完工（或取消）后，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冲销相应的资金来源。形成资产部分的投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

第二十六条 非经营性项目为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投资，包括专用道路、专用通讯设施、送变电站、地下管道等，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转出投资处理，冲销相应的资金来源。统建住宅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无形资产处理。

经营性项目的统建住房和为项目配套的专用设施投资，包括专用铁路线、专用公路、专用通讯设施、送变电站、地下管道、专用码头等，建设单位必须与有关部门明确界定投资来源和产权

关系。由本单位负责投资但产权不归属本单位的，作无形资产处理；产权归属本单位的，计入交付使用资产价值。

第二十七条 转出投资的受让单位和接受经营性项目转入资产的单位，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应根据项目的资金来源，分别作增加负债和增加资本公积处理；执行事业单位财务制度的，转入事业单位的其它收入。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隶属关系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进行财务关系划转，要认真做好各项资金和债权、债务清理交接工作，主要包括各项投资来源、已交付使用的资产、在建工程、结余资金、各项债权和债务等，由划转双方的主管部门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并办理财务划转手续。

第二十九条 基建收入是指在基本建设过程中形成的各项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净收入、负荷试车和试运行收入以及其它收入。

一、工程建设副产品变价净收入。包括：煤炭建设中的工程煤收入，矿山建设中的矿产品收入，油（汽）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汽）收入和森工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等。

二、经营性项目为检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的负荷试车或按合同及国家规定进行试运行所实现的产品收入。包括：水利、电力建设移交生产前的水、电、热费收入，原材料、机电轻纺、农林建设移交生产前的产品收入，铁路、交通临时运营收入等。

三、各类建设项目总体建设尚未完成和移交生产，但其中部分工程简易投产而发生的营业性收入等。

四、工程建设期间各项索赔以及违约金等其它收入。

第三十条 各类副产品和负荷试车产品基建收入按实际销售收入扣除销售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和税金确定。负荷试车费用计入建设成本。